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GD)/ADM/55/2/0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36
傳真 Fax Line: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13日及5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2018年4月19日及5月14日的來信收悉。本局就委員會在4月13日及5月11日兩次會議中通過的五項有關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的議案的回應，現載於附錄。

至於5月14日來信要求有關學校社工數目的資料，根據本局的資料，於2017/18學年，共有368名學位社工及176名非學位社工在公營小學提供服務。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3 4681與何潔華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2018年6月21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葉建源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就葉建源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議程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回覆如下：

2. 一直以來，教育局持續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逐步改善人手比率及撥款模式，以協助學生健康成長。「一校一社工」新政策的長遠目的是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回應學校所需。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及增加穩定性。
3. 為使「一校一社工」政策能配合學校的需要，教育局曾徵詢不同的小學議會/協會/團體的意見，有關團體對有關政策的安排表示支持。我們認同學生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一直以來在學生輔導工作方面的努力和貢獻。為使「一校一社工」政策能配合學校的需要，教育局曾多次與學生輔導教師及社工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關注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適當地採納了他們的建議。
4. 對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因應校本需要，可繼續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教育局並沒有設定期限，要求這些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在新資助模式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因此，現時運用目前資源，包括以輔導服務有關的津貼或以有關的津貼結合「營辦津貼」

／「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聘請多於一名輔導人手的學校，將來仍可以相同的模式繼續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此外，如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符合新資助模式下所需資歷，教育局鼓勵學校優先聘請有關人員。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或服務合約，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商討。

5. 教育局在推行新政策的同時，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葉議員議案中「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教育局

2018年6月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葉建源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前必須諮詢和尊重現職小學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主任的意見，政府應重視及保留學校現行模式的輔導教師及各類輔導專業人員，包括維持或增加為所有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津貼，確保現有輔導服務資源和人手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採納「1+1」輔導服務模式，即在每間小學至少設立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及一名駐校社工，讓具有教育和輔導背景的輔導教師與專業社工及早介入、深入輔導、長遠跟進學生問題，加強和優化小學社工與輔導服務。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就張超雄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議程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回覆如下：

2. 為配合「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教育局一直以來都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包括開辦有關的輔導課程。為提高輔導課程的專業水平，教育局自 2002/03 學年開始，委託大專院校開辦一年部分時間制的「小學教師學生輔導證書課程」，以取代以往自辦的入職訓練。直至 2008/09 學年，由於已有大量的教師修畢這個課程，加上其他大專院校亦有提供相類課程，因此該課程於 2009/10 學年起停辦。
3. 現時，各大專院校仍有開辦有關社工或輔導的課程，涵蓋不同範疇，包括輔導技巧與實踐、個案管理、個人成長教育、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及小組互動等。此外，教育局每年亦會委託大專院校開辦「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支援學校教師，強化學校的輔導工作。因此，本局認為現時已經有足夠的學生輔導培訓課程，供有志的老師選擇。
4. 教育局在推行新政策的同時，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及所需的相關培訓，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教育局檢討及重設學生輔導的培訓課程，讓更多具質素和有志參加輔導工作的教師接受正式培訓，從而強化學校的輔導工作。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邵家臻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就邵家臻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議程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回覆如下：

2. 一直以來，教育局持續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逐步改善人手比率及撥款模式，以協助學生健康成長。「一校一社工」新政策的長遠目的是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回應學校所需。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及增加穩定性。
3. 在「一校一社工」新政策的資助模式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因此，現時運用目前資源，包括以輔導服務有關的津貼或以有關的津貼結合「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聘請多於一名輔導人手(包括非學位社工)的學校，將來仍可以相同的模式繼續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或服務合約，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商討。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邵家臻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鑑於現時有部分在學校任職的學生輔導人員(SGP)持有非社工學位資歷，有些持有教育輔導學位，有些持其他輔導學位，並不符合政府提出的「一校一社工」政策中要求社工學位資歷，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設立五年過渡期，讓這些現職學生輔導人員在過渡期內獲取社工學位資歷後，符合政府要求可以在學校擔任社工工作。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何啟明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就何啟明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議程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回覆如下：

2. 我們認同學生輔導教師一直以來在學生輔導工作方面的努力和貢獻。在「一校一社工」新政策下，對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不會要求由社工取代他們。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教育局亦沒有設定限期，要求這些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

3. 我們認為學生輔導及社工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一直以來，學校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透過教師、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協作，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我們相信學校在新資助模式下，可繼續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運用更充足的資源，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與此同時，我們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考慮「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何啓明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為了提升本港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以全面照顧學童的成長需要，本會促請政府落實各項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措施，包括：

1. 認同及尊重學生輔導教師(SGT)的專業性，並承諾在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過程中，有關職系不會被取締，職位數目亦不會減少；及
2. 推行「1+1 方案」，在每校設立一位學生輔導教師及一位社工，讓不同的專業攜手合作，各展所長。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葉建源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就葉建源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議程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回覆如下：

2. 教育局於本年 4 月 27 日向小學發出「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通函，通知學校有關政策的詳情。在新政策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讓學校提升學生輔導服務。以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為例，它們除可繼續現有的安排外，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其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亦會增加約十萬元。學校可運用「額外津貼」或結合「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向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社工，以協助預防及處理學生問題。

3. 正如上文所述，在新資助模式下，所有學校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因此，現時運用目前資源聘請多於一名輔導人手的學校，將來仍可以相同的模式繼續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此外，如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符合新資助模式下所需資歷，教育局鼓勵學校優先聘請有關人員。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或服務合約，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商討。

4. 教育局在推行新政策的同時，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教育局

2018 年 6 月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由葉建源議員提出並通過的議案

教育局於本年 4 月 27 日向小學發出「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通函，在新政策下，公營小學如果要保留現有的小學學生輔導教師，就不能獲得編制內的常額的社工職位，局方亦未有提供足夠措施，讓學校保留包括學生輔導員的現有各類專業輔導人員。

這項政策明顯與本委員會在 4 月 13 日通過的四項決議案並不相符，也與公眾期望的在現有資源之上額外增加社工資源的做法有明顯落差。本委員會重申已通過的四項決議案的要求，當局應盡快檢討，以達致加強小學教師的輔導系統及與社工及其他輔導人員共同協作，從而更好地幫助學生克服成長和學習的困擾。